

## 牧函：植根聖言：釋經學系列(三)初期教會釋經兩大門派

馮煜強牧師

### 一. 引言：

1. 正當亞歷山大學派寓意解經大行其道的時候，一股新的釋經空氣從安提阿（指安提阿主教區，從小亞細亞至兩活河流域一帶的教區）吹來。敘利亞安提阿的幾位教會領袖覺察到，亞歷山大教父們全然罔顧經文的字面意義，將經文過度屬靈化，偏離經文原意，於是強調歷史及字義解經。
2. 他們著重研讀聖經的原文（希伯來文和希臘文），也撰寫聖經註釋書。他們認為解釋舊約及新約的預表和預言，不一定全是靈意法。對他們而言，經文的修辭用語是字義解經的一部分。
3. 後來一眾改教家們的解經體系，甚至現代釋經學，都是承襲這一個學派的解經系統，發揚光大。

### 二. 安提阿學派 (School of Antiochene)

1. 所謂字義釋經法就是按照經文字面意義來解釋《聖經》，除非經文字句本身無法用字面意義加以解釋。例如，象徵式的語言、寓言、寓意故事。
2. 字義解釋的精神乃是，經文的含義僅止於字面的意義，除非我們有足夠的理由為它作超過字義的解釋。即使作超字義的解釋時，也要受到控制原則的管制。
3. 字義釋經法，又稱“文法-歷史 (Grammatical-Historical) 釋經法”，藉著文法規則和歷史事實來決定經文的意思。“文法”是指經文的字句所表達的直接、平白的意思；“歷史”是考察《聖經》的作者在寫作時的歷史背景，以便明瞭他們使用這些字、句時，所要表達的真正意思。
4. 文法歷史釋經法最基本的原則就是，任何結構相同的字或句子只能有一個意義。
5. 安提阿學派認為，“字義”包括純粹的字義和象徵性的字義。純粹的字義是完全照字面意思解釋，沒有任何象徵意思。
6. 安提阿學派堅持舊約歷史事件的真實性。他們承認，貫穿整本《聖經》的是基督論；神的啟示是漸進發展的，因此人們不可能在《創世紀》中發掘出基督的教訓。連接新、舊約的是預言，這些預言必須依照漸進的啟示、以字義和歷史的方法予以解釋。
7. 也就是說，彌賽亞的含義並不是漂浮在《聖經》各個歷史事件之上的一種更屬靈、神秘的意義。歷史的意義和彌賽亞的含義就像經緯交織。彌賽亞的含義是透過歷史的意義暗示出來的。這樣，舊約《聖經》中的基督論就被安放在預表法這個比較令人滿意的基礎上，而不是建立在難以把握的寓意法之上。
8. 學者蘭姆認為，安提阿學派的釋經方法，不僅影響了耶柔米，對中世紀的釋經也有相當的影響，並成為改教運動的柱石和基督教會最主要的釋經原則。

### 三. 解經例子

1. 舊約《聖經》中的《雅歌》，基督徒常將它當作基督愛教會的寓言，但狄奧多(Theodore of Mopsuestia)，被稱為古代解經王子認為，把雅歌當作真實的情歌，因為他看不出將它看作寓言的必要。有學者評論說，狄奧多若的《羅馬書》註釋，乃是古代教會所產生的第一本、也是最後一本可以和現代《聖經》註釋相比較的著作。
2. 「耶和華的眼目必常看顧你」，這個句子就是象徵性字義的句子。按照亞歷山大學派的看法，這個句子的字義，實際上就是指上帝的眼睛。但是安提阿學派卻認為，這個句子的字義並非如此。這個句子的字義是指上帝的全知。

### 四. 結語：

1. 這一派著名的解經家有狄奧多若(被稱為古代解經王子)，屈梭多模(解經金口)，戴阿多若等人，為文法歷史釋經打下重要的基礎。
2. 前後兩篇文章介紹了亞歷山大學派和安提阿學派，牧師無意全盤否定靈意解經的貢獻，但從忠於聖言的角度，安提阿學派帶動的釋經系統，更能幫助讀者明白聖經的原意。